

关于固定资产认定的解释说明

固定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

单位价值虽未达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

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这里的规定标准是指《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的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大批同类物资”指单个合同内同类物资金额合计在5万元及以上，若学校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签订起点金额有调整，将根据情况对“大批同类物资”解释做同步调整。

另外，图书类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认定的标准如下：

1. 图书馆及各单位图书室、资料室采购的图书（含各类文献资料），不论金额大小均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2. 批量购置金额达到5万元及以上的图书，属于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3. 购置金额不足5万元的，其中，个人科研项目购置图书用于研究的，不作为固定资产；非科研项目，单次购买或单张发票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图书，作为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4. 为了学习、宣传及培训等工作购置图书用于发放且不回收，不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畴。此类情况下，各二级单位在报销前需书面说明购书用途或事由，格式自拟，经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